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俊峰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自军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 年 第 18 期

(总第 680 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

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8 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9 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0 号)..... (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1号)……………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2号)…………… (13)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1年1月—8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24)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 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 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深化医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健康宁夏行动，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强化改革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安排如下。

一、加强三明市医改经验学习借鉴，加快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一）学习借鉴三明市医改经验。继续加大

与三明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的交流合作，加强培训和实地考察，学习三明市在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薪酬制度和医保支付改革、医共体医联体建设等方面的有益经验，因地制宜借鉴推广。〔责任单位：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政策，逐步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加大力度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推进跨区域和自治区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

域的衔接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药监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合理调整价格、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基本路径，坚持以量化评估为核心，整体设计启动条件和评估标准，建立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自治区人民医院等6家医院开展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试点工作，监测评估试点运行情况，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适应医疗保障改革形势需要，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和相关成本监审听证目录，允许定价部门采取简明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借鉴三明市和自治区人民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验，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鼓励公立医院实行主要负责人年薪制。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费渠道，年度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控制在35%—50%。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引导和鼓励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在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和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中医医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实行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完善全区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床日、按日间手术等付费为辅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石嘴山市、固原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国家试点，继续在吴忠市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CHS—DRG）自治区试点。指导全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实行“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基层医疗机构

服务能力提升，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出台自治区《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与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新增薪酬总量、院长年薪、医院等级评审等挂钩。推动公立医院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促进市、县级公立医院提档升级，以专科建设持续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卫市、盐池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城市（示范县）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委组织部、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引入1家—2家国家推荐的北大医学部优质医院作为输出医院，按照自治区主建、输出医院主营模式，争取国家立项支持建设1个—2个国家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依托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建设自治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对标国家和自治区建设标准，积极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3个、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16个、县级公立医院薄弱专科50个。争取1家—2家三级乙等医院建成三级甲等医院，1家—2家专科医院建成三级甲等专科医院，2家—3家二级医院建成三级乙等医院。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全面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和区域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持续推进银川市、石嘴山市承担的国家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工作，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引导医共体医联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

[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党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动自治区、市、县、乡、村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坚持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优化分级诊疗体系布局。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新改扩建10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1所社区医院。实施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力争年内全区有8所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推动采取灵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期，精准对接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落实乡村医生待遇，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完善全民医保制度。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建立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出台《贯彻落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推动基本医保自治区级统筹。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和服务，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探索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做好跨统筹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积极推进“掌上办”、“网上办”等便民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快推进自治区中医医院、银川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建设，支持银川市中医医院、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建设重点特色中医医院，支持自治区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推进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达标，促进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提升。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作用。加大医保对中医药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

院内制剂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等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升接种能力。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快推进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提升市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区能力建设，完成13个县级综合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推动完善早期监测预警、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外事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银川海关、医保局、民航宁夏监管局、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提升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专业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迁建自治区疾控中心，改扩建吴忠市、中卫市、固原市和彭阳县、隆德县疾控中心，加强疾控机构人才队伍和实验室建设，提升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和防控能力。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落实疾控机构“两个允许”要求，借鉴三明市薪酬制度改革经验，合理确定、动态调整疾控人员薪酬水平。完善疾控机构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银川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四）推进健康宁夏行动。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利用全媒体平台普及传播健康科普知识。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启动县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建设试点。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加强艾滋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整合医疗、养老、残联资源，实施8个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能力建设项目，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医养结合服务

供给。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健康城镇、健康细胞建设。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推进重大慢性病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自治区、地市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大医防融合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十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夯实互联互通基础，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建设宁夏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规范互联网诊疗服务，严格实行监管。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着力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宁夏通信管理局、医保局、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开展预住院诊疗模式试点工作。推进预约诊疗制度，实施进一步便利老年人就医举措。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探索推进一站式直接结算模式。逐步扩大检验结果互认范围，提升互认质量和效果。加强县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

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入学前签署就业协议要求，加强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加强校医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特岗全科医生20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机制，加强短缺药品监测和储备。开展儿童短缺药品保障机制调研，及时解决药品短缺问题。落实基本药物配备使用要求，出台支持鼓励政策，加大考核力度。提升重点药品和耗材监测力度，落实处方点评和督导检查力度，推进药械合理使用。开展总药师试点，规范医联体、医共体药械统一采购管理，保障用药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医保局、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严格监督管理。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列入年度健康宁夏考核。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加快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飞行检查等精准监管机制，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深化医改系统谋划和组织领导，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效能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创新改革思路，加大改革力度，大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确保医改任务落地见效。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监测，建立医改任务台账并定期通报。要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9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计划决策时间
1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8 月
2	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年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9 月
3	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标准体系建设方案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2021 年 9 月
4	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自治区应急厅	2021 年 9 月
5	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科技厅	2021 年 10 月
6	中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10 月
7	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民政厅	2021 年 12 月
8	自治区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方案	自治区水利厅	2021 年 12 月
9	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自治区体育局	2021 年 12 月
10	关于规范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政策的意见	自治区医保局	2021 年 12 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重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推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明确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编制并公布全区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根据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动态调整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直接纳入事项清单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审改办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有

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 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对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不愿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代为承诺的，应提交申请人明确授权文书。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三) 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各级各相关部门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违反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和格式文本要通过服务场所和平台、网站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要建立退出承诺机制，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

(四) 明确告知承诺制监管规则。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确需现场核查的，要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检查、勘验及监管执法等提供信息支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或难以通过在线、现场等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

监管，统筹制定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根据风险状况确定检查覆盖面。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将承诺人履约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到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实现宽进严管、失信惩戒、社会监督、行业自律。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全力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强化培训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适时复制推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经验做法，全面推进工作落实。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平台载体，全方位宣传推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案例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 强化督查问效。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督查，及时发现、整改工作推进中的问题。要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推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市场监管厅。

- 附件：1. 宁夏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范本）（略）
2. 宁夏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承诺书（范本）（略）
3. 宁夏涉企业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2021年版）（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精神，现就自治区与市县（含宁东管委会和红寺堡区，不含其他市辖区，下同）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公共文化领域

发展特点，遵循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律和法律法规，科学界定权责范围，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供给，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繁荣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主要包括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以及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戏下基层、开展文体活动等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总体确认为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主要包括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确认为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纳入中央免费开放名录的文化文物部门所属省级博物馆、纪念馆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所需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财政分担80%，自治区财政分担20%；市、县级博物馆、纪念馆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所需经费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财政分担80%，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各分担10%。对未纳入中央免费开放名录、非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博物馆、纪念馆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管理的烈士纪念设施（已命名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除外）如实行免费开放，所需经费通过各自资金渠道解决。

省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承担；市、县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所需经费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财政分担80%，自治区财政与市县财政各分担10%。

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其中：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中央和自治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和自治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补助外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自治区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川区市县场馆所需经费自治区和市县各分担50%，山区市县场馆所需经费自治区财政分担80%、市县财政分担20%。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主要包括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戏下基层、公共数字文化、开展文体活动以及融媒体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等。确认为中

央、自治区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安排。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部署要求，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自治区确定并由自治区级部门组织实施或开展的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确定并由自治区和市县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确定并由市县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主要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按照组织实施主体不同，分别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中央与自治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自治区财政事权、市县财政事权。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中央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国家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由地方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中央与自治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自治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安排；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中

央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组织实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中央与自治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自治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组织实施的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组织实施的省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方面。主要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融媒体中心硬件配置，以及其他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设施维修和设备配置等。确认为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市县财政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安排。

（五）文化交流方面。主要包括国内文化交流合作、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等。按照组织实施主体不同，分别确认为中央与自治区共同财政事权、自治区财政事权、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市县财政事权。

1. 国内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文化交流合作计划，开展展会、演出、展览等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动漫、电影、出版等方面。中央职能部门、自治区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中央与自治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自治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组织实施的事项，由自治区级部门承担的，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由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的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党委、政府确定本地

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党委、政府文化交流合作计划，开展展会、演出、展览等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动漫、电影、出版等方面。中央职能部门、自治区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中央与自治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自治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组织实施的事项，由自治区级部门承担的，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由自治区部门与市县共同承担的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党委、政府确定本地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3.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主要包括按照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相关交流活动。由中央职能部门指导地方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中央与自治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自治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六）能力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公共文化管理、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隶属关系不同，分别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市县财政事权。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按照隶属关系，对自治区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定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县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定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管理、电影出版管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管理、文物保护管理等。按照隶属关系，自治区职能部

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市县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3. 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主要包括公共文化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购买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的公益文化岗位、组织文化专兼职人员集中培训等。按照工作职责，对自治区级部门及所属机构人员队伍建设经费，确定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县部门及所属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确定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支出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自治区财政事权或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自治区和市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各市县、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科学界定事权范围，合理划分支出责任，依规做好预算安排，认真落实支出责任，确保公共文化领域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各级财政要统筹财力、优化支出结构，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对符合自治区文化发展规划要求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予以安排。

（三）健全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改革。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方案精神，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起来，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资金分配标准，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四五”发展规划

前 言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是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的坚实保障。为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分析了综合交通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宁夏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和保障举措，是今后五年宁夏推动交通运输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的行动指南，也是支撑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保障。

一、规划基础

(一) 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自治区主动融入国家综合交通运输格局，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明显，基础设施网络、对外通道拓展、智慧绿色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是宁夏成立以来投资规模最大、建设速度最快、发展质量最好的时期，实现了从“瓶颈制约”到“基本适应”的重大跃升，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提供了坚实保障。

1. 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

铁路建设步入快车道。包头至银川、中卫至兰州、银川至西安等高速铁路纳入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规划，宁夏融入“一带一路”、服务全国的路网能力不断提升。银川至西安高速铁路、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开通运营，正式融入国家高铁网，中卫至兰州、包银高铁宁夏段加快建

设，包银高铁内蒙段、中卫至平凉铁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铁路运营里程达到1645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17公里。铁路网密度、电气化率分别达到2.5公里/百平方公里和83%。

公路通达能力持续增强。京藏高速“四改八”扩建工程、银百高速等建成通车，高速公路里程达到1946公里，实现了县县通高速，全区“三环四纵六横”高速公路网基本形成。改造提升国道1700公里，国道、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分别达到95.8%、41.5%。兵沟、滨河、永宁、叶盛、红崖子等黄河公路大桥建成通车，境内公路黄河大桥达到17座。新建农村公路近8000公里，农村公路里程达到2.85万公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98%，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原州区、红寺堡区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区公路通车总里程3.69万公里，较“十二五”增长了11%，公路网密度55.6公里/百平方公里，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机场建设取得新突破。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完成三期扩建，航站楼面积达到12.9万平方米，飞行区等级提升至4E级。银川机场旅客吞吐量连续四年每年净增百万人次，跨入千万量级大型机场行列，旅客吞吐量已超过设计能力，固原、中卫机场旅客吞吐量较2015年分别增长6倍和3倍。

综合交通枢纽逐步完善。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建成投用，实现了民航与高铁的无缝衔接，成为我区第一个集航空、高铁、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多种交通方式为一体的现代化、立体化大型综合枢纽。银川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一期）建成，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吴忠、中卫建成以高铁为中心的综合客运枢纽，实现与道路客运、城市公交等有效换乘。同心、红寺堡等客运站建成投用，方便城乡居民出行。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和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基本建成，公铁联运设施水平和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表 宁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5	2020	5 年增长	
				绝对值	年均增长
铁路运营里程	公里	1131	1645	514	7.8%
铁路复线率	%	17.8	33.84	16.04	13.7%
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33240	36901	3661	2.1%
高速公路	公里	1527	1946	419	5.0%
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	%	79	95.8	16.8	4.0%
普通省道二级及以上比例	%	16	41	25	11%
农村公路	公里	26141	28490	2349	1.7%
运输机场	个	3	3	—	—

2. 对外运输通道不断强化。

陆路通道加快建设。持续强化对外运输通道建设，京藏走廊、西部陆海走廊和福银通道区内段畅达度进一步提升。福银通道在我区形成“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的双高格局，增强了我区与京津冀—成渝主轴、大陆桥通道的快速联通。京藏“四改八”扩建工程完成和青银高速公路改扩建，进一步提升京藏走廊在我区的对外联通水平。银百高速公路建成、银昆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强化了西部陆海走廊在我区的通行能力。打通高速公路省际出口12个，持续提升陆路通道通行能力，增强与关中平原、呼包鄂榆、兰州—西宁等周边城市群的经贸往来。

空中通道稳步发展。坚持增点拓网、中转衔接、快速集散、支撑开放的发展思路。积极拓展国内航线，支持国际空中运输发展。银川机场新开29条航线，新增11个通航点，与全国所有省会城市实现直航，建成4条空中快线和10条准快线，航线网络基本覆盖国内大中型城市；开通迪拜、新加坡、大阪、芽庄等11条国际航线；银川至西安全货运航线实现常态化运营；银川机场驻场运力达到18架。

3. 运输服务品质不断提升。

公交优先深入人心。大力推进城市公交系统建设。银川市成功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实现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100%、公交车辆进场率100%。银川都市圈“一卡通”实现全国联网，积极推行定制公交、城际公交、社区巴士等服务模式，满足了商务、购物、游玩等多样化出行需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明显提升。

农村客运成效显著。所有乡镇和建制村全部

通客车，乡镇通公交率达到56.5%。积极引导农村客运转型升级，推行车辆“一定三不定”（定区域，不定线路、班次、站点）的运行模式，充分给予企业经营自主权，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积极探索“互联网+农村客运”等需求响应型服务模式，提供点对点精准出行服务。

物流配送有序发展。全区已通快递建制村达1333个，快递服务进村覆盖率60%，建成村快递服务网点992个，快递进村设点覆盖率43%，全区建成城市末端公共服务站1757个，快递服务网点标准化率保持100%。开通高铁快递，实现公路、航空和铁路运输立体组网模式。引导邮政、快递企业拓展产业链，开发葡萄酒、牛羊肉、奶制品等专业供应链配送模式，物流与重点产业深度融合。

4. 绿色智慧水平持续提高。

交通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支持煤炭开采企业、大宗物资物流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不断降低公路运输强度，2020年公路客、货运量在综合交通运输中的比重较2015年分别下降13.7%和6.7%。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领域应用，截至2020年底，全区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38.3%，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超过50%。

运输组织模式进一步完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网络货运等先进运输组织形式，提高交通资源的利用效率。新老业态融合加快发展，推进网络货运管理和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严格认定各地网约车线上服务能力资格和网络货运平台资格等，推进“互联网+交通”“交通旅游融合”等

创新型服务模式，积极创建“宁夏出行”“全微通”等运输服务品牌。

智慧交通建设进一步加强。建成宁夏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网平台，积极发展宁夏冷链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推动公路基础设施运行监测与出行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建设智能化交通管控平台，强化城市交通设施智能化管理，科学配置信号控制，提高城市道路通行效率。

（二）主要问题。

我区综合交通运输仍然存在一些发展短板，区域、城乡、城市交通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

1. 综合交通网络缺乏韧性，亟待加快完善。

一是铁路仍需补短板提效能。建成及在建高速铁路技术标准偏低，缺少时速350公里高速铁路，与呼包鄂榆、山西中部等周边城市群仍未实现高速铁路联系；南部山区缺乏高（快）速铁路覆盖。包兰、宝中、太中银等铁路技术等级不高，全区铁路复线率仅为33.8%，降低了铁路通行能力和可靠性。专用铁路网络缺口较大，对物流园区、工矿企业的支撑不足。二是公路网络仍需强韧性促衔接。部分高速公路骨干通道可靠性不足，高速公路省际出口仍需增加，南部山区快速干线公路横向连接不够完善，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混行干扰、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不畅仍然普遍。三是城市道路仍需优结构畅循环。城市道路级配不合理问题依然突出，次干道、支路等微循环交通发展缓慢，加重城市“主动脉”运行压力。

2. 综合枢纽功能尚未健全，亟待持续优化。

一是机场集散能力不高。“一干两支”机场的设施容量不足，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客货运输需求；银川机场辐射作用有限，联系京津冀、长三角等城市的航线仍有加密空间，国际航线不足，尚未形成稳定的立体化开放通道，固原、中卫机场规模偏小，带动地区经济发展不明显。二是陆路枢纽总体能力有限。铁路货运枢纽集散能力亟待强化，铁路运输组织能力不足，中欧班列辐射范围和开行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多式联运的灵活机动水平不高；综合客运枢纽多种交通方式有机衔接有待进一步强化，传统汽车客运站客运量萎缩明显，场站综合开发亟需加快创新。

3. 保障要素支撑能力不高，亟待加快强化。

一是交通运输保障机制仍不健全。面向自治区

内外部的“跨部门、跨方式、跨区域”综合交通协调机制，以及面向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安全生产各环节全过程的一体化管理机制尚未建立。二是资金土地压力依然很大。财政对交通建设的配套资金有限，交通融资渠道单一，交通建设养护资金自筹能力差，大规模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约束日趋紧张。三是科技创新应用亟需加大。我区综合交通运输进入提质增效发展阶段，亟需强化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但是先进信息技术赋能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服务刚刚起步，综合交通运输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以及智慧绿色发展水平总体上还不高。

（三）形势需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关键五年，也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时期。推动综合交通体系高质量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加快推进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补齐交通运输短板弱项，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需要综合交通网支撑引领。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的时代使命。推进先行区建设，必须适度超前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宜铁则铁、宜公则公、宜空则空，更加注重综合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全过程协同推进，更加注重各种交通方式和不同区域之间的一体化统筹发展，更加注重交通运输通道综合化、立体化建设，更加注重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深度融合，促进交通运输与经济社会和自然环境协调发展，促进宁夏“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加快构建，为支撑引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当好先行。

2.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需要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支撑拉动作用。

“十四五”时期，国家将实施扩大内需作为战略基点，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我区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经济，必须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性作用，立足惠民生调结构，将交通

基础设施项目作为促投资、稳增长的有效手段，推进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铁路、公路、机场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推进惠民生调结构增后劲的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交通运输结构不断优化，支撑和促进重要产业要素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全链条高效流通。

3. 全面扩大高水平开放要求着力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开放性。

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促进国际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必须畅通开放渠道，深化交通运输开放合作，加快优化完善国际、省际、城际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增强高速铁路、国内国际航空运输能力，进一步深化与周边和国际发达经济体之间交通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加强与沿海港口沿边口岸合作，统筹稳定运行国际货运班列和航空货运，提高对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和物流供应链体系的安全性、开放性、可靠性，实现国内外物流、人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高效流通，助力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4.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需要加快提升综合交通运输绿色智慧化水平。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必须将绿色发展理念和低碳发展要求贯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全过程，推动交通运输在发展方式、能源结构、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高质量转型发展，加快交通运输新技术应用、新业态发展，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化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输管理，提升交通运输服务针对性和精准性，着力增强交通运输创新驱动和智慧发展动力，更好的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交通需求，实现交通运输更加节能、更加智慧、更有效率、更加安全的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建设交通强国的总体要求，加快完善交通设施网络，

全面提升运输服务质量，增强交通基础保障能力，提高交通运输整体效率，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支撑保障。

（二）基本原则。

服务大局、当好先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打造高效的交通基础网络和综合对外通道，在国家重大战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产业城镇布局、全面对外开放中充分发挥先行引领作用。

统筹协调、一体融合。坚持系统观念，强化交通运输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优化存量与扩大增量相结合，提升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的网络效应和整体效率，促进交通运输与产业发展、区域发展、军民融合等协同融合。

集约节约、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促进交通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动交通运输资源的高效整合和集约利用，促进交通运输领域低碳转型和绿色升级，深入推进绿色能源推广应用和交通运输绿色发展。

智慧提升、安全发展。坚持以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赋能交通运输发展，拓展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智能化水平，全面提高交通运输安全性和可靠性，着力增强综合交通运输系统韧性。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初具规模，交通网络韧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明显提升，全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铁路运营里程超过2000公里，高速铁路达到500公里以上，形成“三纵三横”骨架铁路网布局；公路通车里程达到3.85万公里，高速公路达到2400公里，全面建成“三环四纵六横”高速公路网；民航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每个地级市有1个—2个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每个县建成1个枢纽节点。全区运输网络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区域、城际、城市、城乡运输网络一体化成效显著，实现区内各城市30分钟通勤、银川至沿黄城市群各市1小时畅达、银川至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物流效率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极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支撑自治区经济社会发

展和现代化建设。

到2035年，现代化、国际化、一体化的覆盖更广泛、结构更优化、服务更优质、运行更智慧、发展更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建成，全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交通运输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显著提升，绿色出行成为新风尚，旅客联程运输便捷顺畅，货物多式联运高效经济，人民出行满意度大幅提高，基本实现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交通与相关产业全方位融合发展，综合交通运输支撑全区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 构建完善的综合交通设施网络体系。

建设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空中通道为主体的骨架交通网络，实现与国家快速骨架交通网的全面连接，对外综合运输通道能力显著增强；建设以城际铁路、国省干线为重点的城际交通网络，区内城际交通通达能力显著提高。

1. 协同推进铁路三网融合。

积极推进高（快）速、普速等铁路建设，五个地级市全部通高（快）铁，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全区铁路网络可靠性和通行能力显著提升，铁路网密度达到3.13公里/百平方公里。

建设高速铁路网络。加快推进在建高速铁路建设，全线贯通中卫至兰州、包头至银川高速铁路，实现沿黄城市群与京津冀、兰州—西宁等城市群快速连接，建成轨道上的沿黄城市群。推动银川至太原高铁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铁路网规划，建设标准为双线时速350公里，力争“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形成宁夏与华北、华东地区间交流最便捷的大能力快速客运通道。

建设普速铁路网络。开工建设中卫至平凉铁路，推进包兰铁路银川至黄羊湾段、太中银铁路中卫至定边段等建设，提升普速铁路网络韧性，实现重点城市、产业布局集聚区、重点旅游区等铁路覆盖，满足对外安全快捷客运和大能力货运的需求。开工建设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连接内蒙古策克、乌力吉等口岸，打通向北出境的快速通道。

建设铁路专用线网络。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进厂进园，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难题，加密铁路专用线布局，促进“公转铁”提速。建设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等铁路专用线，发挥铁路专用线集疏运功能，提高园区竞争力；推进石嘴山煤炭交易中心等铁路

专用线建设，有效衔接铁路干线网络，提升铁路通道运输能力，解决外煤入宁问题。建设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等铁路专用线，保障我区能源供应、企业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解决煤炭、矿石、化工产品等大宗货物运输问题，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专栏1 铁路建设重点项目

高速铁路网络：建设中卫至兰州高铁、包头至银川高铁。推动银川至太原高铁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铁路网发展规划，争取“十四五”开工建设。

普速铁路网络：实施中卫经固原至平凉、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项目，推进包兰铁路银川至黄羊湾段、太中银铁路中卫至定边段建设。

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宁东铁路宋新庄至汪水塘铁路、国际公铁物流港、石嘴山煤炭交易中心、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等专用线。实施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2. 加快完善公路网络布局。

实施高速公路网络优化工程、普通干线公路改造提质工程、农村公路改善延伸工程，公路通车里程达到385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400公里，国家高速公路宁夏段全部贯通，普通国道、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96%和50%，“四好农村路”全面推进，“农村公路+产业”融合发展有序推进。

建设发达的高速公路网。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络，续建、新建高速公路580公里，实现我区东西南北每个方向至少有3个以上高速出口。建成银昆高速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段、乌玛高速青铜峡至中卫段等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乌玛高速石嘴山至惠农段，全面贯通国家高速公路宁夏段。建设海原至平川、吴灵青北环等项目，推动建设地方高速公路联络线。发挥高速公路联动效应，扩大中心城市辐射能力，促进产业集聚，带动新型城镇化发展。

建设完善的国省干线公路网。推进国省干线公路网提档升级，实施超期服役路段、城镇过境拥堵路段升级改造，实施G338线中宁至中卫段等国省道项目改造，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升级改造1200公里，提高普通国省干线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建成中卫下河沿等黄河公路大桥，提高国省干线公路服务水平，促进区域商贸和产业合作交流。

建设广泛的农村公路基础网。加快推动县乡农村公路升级改造，不断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扩大农村公路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提高安全水平和抗灾能力。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激活内需。推动“交通+产业”融合发展，围绕葡萄酒、枸杞、肉牛和滩羊、奶产业、文化旅游等产业，建设一批旅游路、产业路，打造一批漫游交通网络系统、主题旅游线路系统，加快连接重要能源产业基地、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特色旅游村、乡村旅游示范点、民宿）、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助力九大重点产业发展，支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围绕支撑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的空间布局，打造精品旅游路，开发观光小火车等交通旅游项目，促进“快进漫游”交通网络和“游、品、购、娱”文化旅游体系有机融合。

专栏 2 公路建设重点项目

高速公路：重点建设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青铜峡至中卫段、银昆高速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段、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惠农至石嘴山段、乌海至银川高速公路银川南绕城段、S50 海原至平川、S20 吴灵青北环、S35 石空至恩和、S50 寨科至海兴段等项目。

国省干线公路：实施 G338 线中宁至中卫段、G334 线李旺至同心段、G109 线惠农至黄渠桥段等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建设省道 205 线中卫下河沿等黄河公路大桥。

农村公路：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围绕葡萄酒、枸杞、肉牛和滩羊、奶产业、文化旅游等产业，建设一批旅游路、产业路。

3. 增强航空运输保障能力。

全方位推进空中枢纽建设，优化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强化空中对外通道，提升航空辐射能力，构建空地一体运输体系，“一干两支”机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通用机场有序发展，“十四五”末全区旅客吞吐量达到 1500 万人次以上，货邮吞吐量达到 9 万吨以上。

大力发展运输航空。推进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实施中卫沙坡头机场、固原六盘山机场二期改扩建项目，打造“平安、绿色、智慧、

人文”机场。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客货航线网络，打造“一带一路”空中通道，稳定运营迪拜、香港等航线，开拓与自治区发展战略意义重大、经济关联性强、旅游需求旺盛和文化交流密切的客、货运国际航线。加密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城市群枢纽机场及国内旅游城市、重要城市的航线航班，提高直飞比例，完善中卫、固原机场航线网络，引导航空公司开通或加密区域性发展战略航线。建成宁夏国际邮件互换局，实现国际快件在宁夏分拨。争取国内航空运输企业在银川设立基地，成立分公司或者子公司。大力发展临空经济、跨境电商、航空物流等产业，建设临空产业聚集区，壮大航空港经济规模。

有序发展通用航空。推进通用航空科学合理布局建设，新建红寺堡、同心、泾源等地通用机场，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突出通用航空交通服务功能，大力培育通用航空市场，鼓励发展公务航空，适应个性化、高效率的出行需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扩大通用航空在航空培训、航空会展贸易、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农林生产等领域的应用，促进通用航空与旅游、体育、互联网以及创意经济的融合发展，引领新兴大众消费。推动低空空域改革试点，探索开展计划报备、飞行情报和气象信息等“一站式”服务，强化航空器管控，维护好空中飞行秩序。

专栏 3 航空运输重点项目

运输机场：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四期改扩建项目，新建 20 万平方米航站楼、3600 米第二跑道、两条平行滑行道和综合交通中心、货运库等辅助设施。推进中卫沙坡头机场、固原六盘山机场二期改扩建项目，分别新建约 1.4 万平方米航站楼，扩建停机坪、新增远机位，以及物流、通航、办公等配套设施。

通用机场：新建红寺堡、同心、泾源等通用机场。

4. 促进城市交通协同发展。

加强干线公路和城市道路高效衔接，系统优化进出城道路网络，推动规划建设统筹和管理协同，减少对城市的分割和干扰。持续优化城市内部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级配结构，打造城市快速通道，畅通城市内部道路微循环体系，提高道路通达性和通畅性，优化完善城市绿道网络，提升城市人行道及自行车专用道水平。有序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管理，完善公交场站配置，提高

场站服务能力，鼓励公交场站用地综合开发。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和管理政策，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运用政策法规和停车价格调控，降低城市中心区停车需求压力。推进银川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开展客流预测、客流走廊识别、轨道线网和建设规划等工作。推进银新铁路改造建设有轨电车项目。

专栏4 城市交通重点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城市快速通道建设项目、城市道路建设及改造项目、城市人行道及自行车专用道、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开展银川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和建设规划等工作。推进银新铁路改造建设有轨电车项目。

5. 统筹推进水运管道建设。

大力推进国家级干线和支线建设，重点推进西气东输三线、四线等国家项目建设，切实增强西气东输能源枢纽作用。推进银川至吴忠、银川至石嘴山、盐池至银川等天然气管道建设，推动石嘴山、银川、吴忠管网互联互通。推进天然气管线向海原、泾源、隆德等未通气县延伸，进一步优化完善天然气管网，提高我区天然气供给和保障能力。重点实施黄河宁夏中卫沙坡头枢纽至中宁县白马乡段航运建设工程项目，积极推动黄河银川段、石嘴山段、吴忠段水运项目。强化黄河生态保护的同时，科学发展水上旅游客运，创新发展旅游航道及水上旅游产品，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进一步提升宁夏知名度，促进宁夏水路运输与文化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

专栏5 管道和水运建设重点项目

管道项目：重点推进西气东输三线、四线等国家项目建设，切实增强西气东输能源枢纽作用。推进银川至吴忠、银川至石嘴山、盐池至银川等天然气管道建设，推动石嘴山、银川、吴忠管网互联互通。推进天然气管线向海原、泾源、隆德等未通气县延伸。

水运项目：重点实施黄河宁夏中卫沙坡头枢纽至中宁县白马乡段航运建设工程项目，积极推动黄河银川段、石嘴山段、吴忠段水运二期项目。

(二) 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科学编制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以银川都市圈为核心引领、中卫和固原为两极带动、县级节点

为多点支撑，覆盖全区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银川、中卫建成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吴忠、石嘴山、固原建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1. 强化全国性综合枢纽引领作用。

大力推进银川、中卫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不断完善客货运枢纽场站功能，积极拓展对内和对外集疏运范围、强度。完善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中转设施和服务流程，确保机场的适航性，提升区域航空枢纽功能。提升完善银川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功能，实施银川火车站西站房改扩建，规划建设银川东站高铁站。依托银川保税区，完善提升银川航空口岸和银川公铁国际物流港功能，积极推动银川铁路口岸临时开放，将银川打造成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区域性联运配送中心。支持中卫建设区域型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将中卫打造成区域性的铁路物流中心，完善中卫高铁站客运枢纽功能，实施中卫火车站改造，支持中卫迎水桥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推动中卫区域性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基地建设。

2. 提升区域性综合枢纽带动作用。

积极推进吴忠、石嘴山、固原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完善客货运枢纽场站功能，充分发挥区域枢纽带动作用。完善提升吴忠高铁站客运枢纽功能，推进吴忠市建设鲜活农产品物流集散基地。新建石嘴山高铁站，将石嘴山建成区域性综合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基地，推动惠农口岸和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联动发展。继续推进固原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建设，改扩建固原火车站，提升综合客运枢纽功能，探索开展空港物流园规划建设，为开展公铁多式联运提供支撑。推进惠农、沙坡头、宁东、太阳山、红寺堡、中宁等区县客货枢纽场站建设，充分发挥“多点支撑”的作用。鼓励发展集客运、邮政、农村物流、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乡镇综合型运输站点，促进城乡双向流通。进一步强化各类运输方式有效衔接，大幅提高综合运输效率。

专栏6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项目

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完善银川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功能，实施银川火车站西站房改扩建，规划建设银川东站高铁站。完善提升银川航空口岸和银川公铁国际物流港功能，支持银川申报建设铁路口岸。中卫火车站改造，中卫迎水桥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

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完善提升吴忠高铁站客运枢纽功能，新建石嘴山高铁站，推动惠农口岸和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联动发展。固原火车站改扩建。推进惠农、沙坡头区、宁东、太阳山、红寺堡、中宁等区县客货枢纽场站建设。

（三）培育高品质的运输服务体系。

多模式、多层次、高品质的客运服务网络和一体化货运物流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集约化运输明显强化，大型钢铁企业、能源化工企业等重点企业铁路货运占比达到50%以上，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物流快递覆盖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扩大。推动物流设施和运输服务高效衔接，促进运输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实现物流成本持续降低。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多模式交通系统协同发展进一步增强，“互联网+交通”共享出行新业态发展进一步规范，积极探索开展出行即服务建设，推动城际、城乡公交一体化快速发展，到2025年，基本实现沿黄城市群城际交通定制化、便捷化。

1. 推进客运服务快捷高效。

扎实推进一体化出行服务，坚持“出行即服务”理念，加快整合各类资源，大力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大胆创新一体化联运产品，实现各方式的票制互通、安检互认、信息共享、支付兼容。推动新建综合客运枢纽立体综合开发，集中布局各种运输方式，实现各种客运方式共享空间，最大化便捷公众出行，加强城市周边公路与城市道路高效对接，实现进出城市出行无差别。加快区域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银川都市圈、沿黄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和定制客运服务，构建便捷的通勤圈和生活圈，积极开展城乡客运改革创新，形成经营机制、运行规则等统一化、标准化的城乡客运服务。利用京兰高铁、银西高铁、宝中铁路富余运能，开行石嘴山—银川—吴忠、银川—中卫、中宁—固原城际铁路，力争到2025年实现五个地级市城际铁路全部联通。提升高速公路、国道等服务区综合配套服务功能，满足高品质出行需求。大力推进运输服务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强化交通网“快进慢游”功能，积极打造车票+门票等多样化、一体化旅游服务产品，探索推进通用航空与旅游融合发展。

2. 推进国内货运便捷经济。

大力推进传统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主动拥抱

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降本增效，提升服务质量。加大城市配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各城市积极建设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三级配送网络。鼓励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中心、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农村邮政物流设施、快件集散中心设施，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拓展“快递进村”服务范围 and 水平。发展“快递进厂”服务，引导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共同设计制造企业供应链流程，打造个性化、定制化供应链服务，推动邮政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强化冷链物流园区和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农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推动重要交通枢纽实现邮件快件集中安检、集中上机（车），加快推进高铁快递应用。

3. 推进国际货运畅达可靠。

畅通对外开放通道，加快融入国家快速交通网络，提高与东南沿海城市及港口的通道连接层次，稳定运营直达天津港、青岛港、宁波港、上海港等沿海港口的定期班列，贯通东向出海开放大通道；加大与新欧亚大陆桥等7个我国陆路国际运输通道连接强度，畅通西向、北向出境开放大通道；推进中卫经重庆至北部湾港的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常态化运营，强化南向出海开放大通道。探索开通国际航空、国际班列跨境电商物流专线，推进运贸一体化，建设高效空中开放通道。推进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进一步扩大银川和中卫枢纽腹地范围，提升货源集结能力、规模和效率，建立稳定的跨境运输货源；加强双向货运组织，推动“重去重回”铁路班列，构建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对外开放陆路通道格局。

（四）打造综合高效的交通绿色体系。

绿色出行认可度显著提高，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物流配送等领域推广使用，各地级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80%以上，普及率显著提高。全面落实交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任务，交通基础设施与国土空间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匹配显著提升，生态化交通设施网络和运输网络建设明显。

1. 构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

坚持正确的城市交通发展战略，推进从“被动适应”发展向“主动引领”发展转变，坚持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发展理念，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财政、用地、智能化等扶持政策，建立城市交通与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城市协同发展机制，通过打造交通走廊和综合枢纽，主动引领城

镇空间结构和发展布局，加快构建与城市功能和形象相匹配的城市交通体系。持续优化城市内部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级配结构，畅通城市内部道路微循环体系，提高道路通达性和通畅性，建设城市绿道网络。因地制宜构建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系统、地面公交、微循环公交、自行车、步行等城市多元化绿色出行系统，鼓励和优先发展大运量、集约化、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因地制宜发展需求响应型公交出行服务，合理引导和控制个体化、高能耗的供给。

2. 建设绿色现代物流体系。

加强绿色物流体系规划引导，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等充分论证和精准分析物流设施建设需求，科学组织物流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促进不同层级物流网点的协同配合，提高运行效率。提高物流组织标准化水平，合理组织和实施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提升揽收、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推动仓储配送与快递包装绿色化发展。创新运营组织模式，鼓励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提高城市货运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支持物流企业规模化发展，扶持一批管理高效、服务优质的骨干物流企业，鼓励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重构与升级。加强快递配送车辆的交通管理，规范交通行为，提高安全运行水平。

3. 提升绿色集约发展水平。

积极推进绿色铁路、绿色机场、绿色公路建设，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创新运输组织模式，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大力发展公铁、海铁多式联运，形成以铁路为主的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格局。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和高排放柴油车治理，强化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物流配送与机场等领域推广使用，提高工矿企业绿色运输份额，加强充电加气设施规划与建设，科学推进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项目。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推广智能仓储配送设备应用。加强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清洁能源装备设施更新利用和废旧建材再生利用，深化沙漠腹地高速公路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建设银昆高速绿色示范公路，推进自融冰雪路面技术和钢渣回收利用技术在公路和道路建设中的应用，打造绿色交通特色品牌。

(五) 推进交通运输安全智慧体系。

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基础设施+运输服务+数据信息”三网加速融合，交通运行监管服务与应急指挥中心、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等逐步完善，自动驾驶、车路协同得到积极探索应用。

1. 推进智慧交通设施建设。

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自动驾驶、人工智能等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推进泛在感知设施、先进传输网络、北斗时空信息服务在交通运输行业深度覆盖，积极开展智慧公路、智慧民航、智慧邮政、智慧枢纽示范建设，构建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感知系统，增强关键路段、主要设施、重要节点全生命周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精准感知、精准分析和精准管理。支持青银高速机场段等智慧高速试点路段项目、银川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项目、智慧机场试点示范项目，推广公路智能化管理、交通信号联动、公交优先通行控制。

2. 实施综合交通智慧管理。

积极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数字化进程，深化交通运输行业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强化交通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促进综合交通管理理念、模式和手段创新，建设交通地理信息平台，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水平和监管能力，实现集各种交通方式“一张图”管理。推进“宁夏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宁夏高速公路运行监测系统”“宁夏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宁夏公安智能交通”等项目建设，开展综合交通行政管理、综合运输服务、营运车船动态监管、交通安全保障应急处置等领域的智慧管理与运营，为规划建设、行业监管、监测预警、趋势研判、政策制定及效果评估等提供决策支撑。

3. 开展综合运输智慧服务。

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建设，在公众出行、货运物流、国际运输等领域开展智慧运输服务示范工程，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加强对综合交通运行状态的监测、分析和预判，提供便捷、准确的综合运输智慧服务，引导公众便捷、智能出行。构建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加强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政府和交通企业信息资源的双向交互机制。积极培育特色智慧交通产业，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智能产品和智慧服务。

4. 提升安全应急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行业系统安全风险和重点安全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多层级的综合运输应急装备物资和运力储备体系，完善科学协调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预案体系。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估监测，加强交通运输安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完善数据采集、检测诊断、维修处治体系建设，加强长期性能观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多方式协同、多主体参与的交通运输综合应急管理机制，形成高效联动、协同推进的交通安全监管体系。积极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和企业经营评估，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专栏 7 智慧交通建设重点项目

智慧交通设施建设：加快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自动驾驶、人工智能等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推进智慧公路、智慧民航、智慧邮政、智慧枢纽示范建设，支持青银高速机场段等智慧高速试点路段项目、银川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项目、我区智慧机场试点示范项目。

安全交通建设：加强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构建应急运输大数据中心，构建快速通达、衔接有力、功能适配、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网络。建立健全行业系统安全风险和重点安全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多层级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装备物资和运力储备体系。

综合交通智慧管理：建设交通地理信息平台，推进“宁夏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宁夏高速公路运行监测系统”“宁夏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宁夏公安智能交通”等项目建设，开展综合交通行政管理、综合运输服务、营运车船动态监管、交通安全保障应急处置等领域的智慧管理与运营。

综合运输智慧服务：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建设，在公众出行、货运物流、国际运输等领域开展智慧运输服务示范工程。

四、保障措施

坚持党对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领导，加强组织协调、要素支撑、人才保障，做好评估督导，确保规划有力有序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健全实施协调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统筹推进重大设施统一规划、重大

项目协调布局、重大改革任务，做好本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扎实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紧密结合发展实际，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确保规划有力有效落实。

（二）强化要素支撑。

加强资金政策保障，加大政府投资对交通建设、设施养护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枢纽场站及其周边用地综合开发，建立收益反哺机制，探索开展交通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资金（REITS）试点。主动适应用地严监管要求，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和选址，统筹铁路、公路、民航等各领域用地，将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建立交通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实施、监管“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对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用地开通“绿色通道”，确保交通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三）强化人才保障。

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人才体系建设，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人才引进的配套政策及服务。依托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完善交通运输科技人才培养机制，持续提升交通运输人才队伍素质。健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交通运输职业教育体系，努力建设高层次、高素质、高技能、复合型的交通运输技能人才队伍。

（四）做好评估督导。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领域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评估制度，加强规划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和动态分析，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建设项目后评估。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分阶段开展一体化建设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

- 附件：1. 宁夏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重点项目库（略）
2. 宁夏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前期规划研究项目库（略）
3. 宁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现状图（略）
4. 宁夏铁路“十四五”规划示意图（略）
5. 宁夏高速公路“十四五”规划示意图（略）
6. 宁夏国省干线“十四五”规划示意图（略）
7. 宁夏综合交通枢纽“十四五”规划示意图（略）

2021年1月—8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 对 值	同 比 增 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11.3
重工业	%	—	10.9
轻工业	%	—	15.6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0.5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70.90	8.5
四、进出口总额（1月—7月）	亿元	87.43	30.5
进 口	亿元	21.61	16.5
出 口	亿元	65.83	35.9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月—7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个	23	155.6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45370	29.7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20264	30.1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567.35	24.0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11.50	2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963.99	-0.6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455.33	6.1
# 住户存款	亿元	4149.62	9.8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8136.86	6.1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1.0	下降0.9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3.8	上涨17.8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